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发行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开始支付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9 日（以下简称“本年度”）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本次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和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 2、证券简称及代码：14 华融 G1，代码 122360
- 3、发行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20 亿元；3 年期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5]202 号文件批准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4.90%，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9 日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 4 月 10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还本付息相关事宜



(一) 债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3 日。

(二) 兑付停牌日：2018 年 4 月 4 日

(二) 摘牌日：2018 年 4 月 10 日。

(三) 本息支付办法：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90%。按照《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每张面值 1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 4.90 元（含税），派发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三、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至 2018 年 4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1、本期债券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金和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理兑付兑息。

2、发行人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若发行人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兑付兑息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将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实事宜以发行人的公告为准。

发行人将在本次兑付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 16:00 时前将本次兑付兑息的本金和利息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4、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兑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

支



2001

及时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五、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发行人，然后由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具体安排如下：

1、请截至 2018 年 4 月 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 QFII、RQFII 最晚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前（含当日）将本公告所附表格（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 或 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传真至发行人处，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发行人联系人处。

联系人：孙明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6 层

电话：010-85556312

传真：010-85556405

信封请注明“QFII 所得税资料”或“RQFII 所得税资料”

2、如上述 QFII 已就本期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请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前（含当日），除提供上述第（1）项资料外，还应向发行人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发行人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审核同意后，将

不再安排利息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所有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时间内送达至发行人。

3、如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六、本期债券兑付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联系人：孙明理

联系电话：010-85556312

邮政编码：100020

网址：www.hrsec.com.cn

2、主承销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许道然

联系电话：010-66555103

邮政编码：10003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 年 3 月 30 日

1100000110486

附件一：

“14 华融 G1” 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